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以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中问题4和问题5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问题4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被冻结银行账户 126 个，占公司账户总数 410 个的 30.73%，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的余额合计 349,961,966.40 元，被冻结的金额合计 337,482,812.54 元；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058,282,263.10 元，被冻结金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31.89%，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4,757,928.74 元，被冻结金额占净资产的 64.31%。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及部分金融债务逾期，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因债务逾期问题可能面临更多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的风险等，基于审慎原则，我们认为，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属于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款规定的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关于对问题 5 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一直以来大力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长期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广田控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拟为广田控股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广田控股提供反担保，并且广田控股也为公司在交通银行的 6 亿元授信额度、广田方特在交通银行的 1 亿元授信额度提

供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仅为担保计划，尚未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协议。为减少或有风险，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结合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情况，暂未履行担保义务。

2、2020年11月，建行因自身风控需要，要求公司与其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供应商在供应链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公司经办人员认为公司在2020年11月向供应商提供担保事项，本质上是公司自身融资行为，而公司向建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融资行为已在公司当年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中审议通过，因此未再就上述担保提交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也未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2020年11月为供应商在供应链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构成对外担保，未就有关对外担保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1.10条的相关规定。但上述事项从本质上看为公司的融资事项，是为解决公司自身债务和自身融资需求进行的担保，实际并没有额外增加公司新的对外负债，公司的前述对外担保与违规对外担保导致上市公司承担自身债务之外的额外债务、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有着本质区别；并且，公司已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补正。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对外担保不是违规对外担保，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应吸取本次未及时审议的教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防止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3、2018年10月，公司与瑞迪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向瑞迪投资转让持有的深圳广田方特科健集团有限公司9%股权，转让价格1400万元，协议签署时，瑞迪投资由公司副总裁李卫社控股，因此该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瑞迪投资于2018年、2019年分别向公司支付100万元和400万元股权转让款，后续900万元需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截至目前，瑞迪投资尚欠900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给公司，该股权转让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龄在3-4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由于此项业务发生于 2018 年，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 667,338.12 万元的 0.5%，即 3,336.69 万元。该交易在当时未达到披露标准。上述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由于此应收款项是公司出售股权产生，属于交易范畴，根据合同约定，后续款项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暂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将督促公司，在付款节点到达时，及时要求瑞迪投资支付股权价款。

4、除瑞迪投资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主要是由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房屋、承接关联方装修装饰等正常业务往来而形成的应收款项，同时，公司因向关联方采购而存在对关联方的部分应付款项尚未支付。

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均是由正常业务产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同时，我们也将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根据合同约定，回收应收关联方款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目前暂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2021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平春

刘 标

蔡 强

\_\_\_\_\_

\_\_\_\_\_

\_\_\_\_\_

2022 年 7 月 8 日